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照顧服務員訓練班，**

**招生常見問題Q&A**

**(**108年4月08日至4月26日前職前訓練班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問：招生對象與資格件？ 優先錄訓條件？** |
|  | 答：   * 招收失業民眾為主，需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，無不良嗜好及精神疾病或傳染疾病，對照顧服務工作有意願者。具中華民國籍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 * 優先錄訓條件包括：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、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、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、中高齡失業者(年滿45歲至65歲)，中低受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，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者 |
| **2** | **問：開班日期、時間？** |
|  | 答：   * 開班期間：108年04月08日(一)~ 04月26日(五)，不含週六、日 * 教室課程：04月08日(一)~ 04月19日(五) 8:00 ~ 17:30 * 臨床實習：04月22日(一)~04月26日(五)   三總7:00~15:00、和平7:00~15:00，二處各15名學員 |
| **3** | **問：上課地點？** |
|  | 答：台北市婦女館~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F大敎室  如搭火車：直接搭到萬華火車站出口(行李房那一棟)大樓，出站後搭電梯至  3F即可．  如搭乘捷運：龍山寺站2號出口直行和平西路三段，於康定路右轉，於艋舺  大道左轉步行1分鐘即可抵達本館． |
| **4** | **問：哪些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不能參加？** |
|  | 答：   * 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但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(商)號負責人之民眾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。 * 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(二年內曾參加照顧服員訓練) * 尚在職訓後一百八十日內就業輔導期間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 * 一年內有參加職訓遭退訓者 * 二年內參加職前訓練達二次且於訓後180日內無就業者 |
| **5** | **問：哪些人符合獲得全額補助費用的資格？** |
|  | 答：   * 特定身份之失業者，取得結業證書者，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；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補助金額折半。 * 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，取得結業證書者，補助訓練費用80%；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補助金額折半。 * 特定身份：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  1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 2.具有參加職業工會/農會/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3.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(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)  4.中高齡失業者(年滿45-65歲)  5.身心障礙失業者  6.原住民失業者  7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內有工作能力者  8.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9.長期失業者  10.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11.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12.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13.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，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配偶之失業者  14.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15.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16.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 17.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18.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19.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20.逾六十五歲者  21.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|
| **6** | **問：在職身分是否可以報名？** |
|  | 答：可以，但錄取順位會排在後面，因為本班次是職前訓練補助班，優先錄取失業民眾；且在職者比例以核定招收人數(30人)之15%為限，不能超過4人。 |
| **7** | **問：訓練時數共幾小時？** |
|  | 答：  照顧服務員訓練105小時，包括核心學科52小時、術科46小時(實作10、實習36)、一般學科7小時(就業市場、性別平等) |
| **8** | **問：醫院/臨床實習在哪裡？** |
|  | 答：分二處，每處15名學員   *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-和平院區(臺北市中華路二段33號) * 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-汀洲院區(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40號) |
| **9** | **問：報名費需繳多少錢？** |
|  | 答：   * 本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，學員須預繳訓練費，結業後退費。 * 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8,500元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%，術科課程出席100%，通過成績考核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依勞動部審核符合特定身份者全額補助8,500元，一般失業民眾補助80%費用(6,800元)。 |
| **10** | **問：參加訓練期間，可否請假？請假時數？** |
|  | 答：核心課程(學科52小時)之出席率應達80%，最多請假10時  術科課程(實作8小時及實習30小時)，出席應100%，不可請假 |
| **11** | **問：報名截止日期？** |
|  | 答: 即日起至108年03月20日止 |
| **12** | **問：報名方式？報名時需繳交哪些文件？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答：   * 通訊報名：請備齊下列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會   地址：10855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社工處   * 現場報名，**限每週五下午2點-5點受理**，攜應繳文件直接到本會報名 * 洽詢電話：(02)2362-8232 |
| 應繳文件 | 答：   * 請先申請勞保明細表 (勞保局23961266#3111)，也可用自然人憑證申請 勞保明細；申請地點有三處：台北市羅斯福路段1段4號／新北市政府1樓／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（新莊副都心南棟） *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官網www.redcross.org.tw首頁>培訓活動>照顧服務員訓練>招生簡章 下載 * 應備文件：  1. 學員基本資料卡 2.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3.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4.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5.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6. 正面半身照片2張(1吋) 7. 勞保投保明細 8. 非自願離職者須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 9. 一年內體檢表(檢查項目請上網下載) 10. 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結業者退費用) |
|  | * 工作人員請確認學員基本資料卡身分證字號及後面簽章 * 簡章、報名相關表單、體檢表及甄試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：   www.redcross.org.tw首頁>培訓活動>照顧服務員訓練>招生簡章 |
| **13** | **報名之後，如何得知是否錄取？(報名者須參加甄試)** |
|  | 答：   * 必須參加甄試，包含面談及筆試。 * 甄試日期：108年03月27日(13：30~17：30) * 甄試地點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401教室) * 筆試內容：請到官網下載照顧服務員丙照(800題)題庫(筆試試題在裡面) * 須備資料：攜帶身分證正本、體檢表、筆及前項未繳交之資料 * 甄試成績：60分(以上)取得錄訓資格，筆試占50％、口試占50％ * 錄訓順序：1.持推介單失業者 2.特定對象失業者 3.一般失業者 4.在職勞工 * 錄取名額：成績前30名為正取，備取數名，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，由備取依序遞補 * 完成手續：甄試當日公布錄訓名單，合格者現場預繳訓練費8,500元及學員參訓應繳表單 |
| **14** | **問：請問為何要檢附投保明細證明?我加入公會、退休、沒有加勞保…** |
|  | 答：補助案針對參訓學員投保身分可由系統直接勾稽，並由訓練單位檢附「參訓學員投保狀況」以為證明；如未投保者仍須去勞保局領取未加保明細證明。 |
| **15** | **問：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？** |
|  | 答：   * 可上網關鍵字查詢，或1999諮詢各區「就業服務站」詢問 * 亦可提供本會紅十字會各分支會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單位：   高雄市分會、新高雄分會、台灣省分會、桃園縣支會、苗栗縣支會、台中市支會、南投縣支會、彰化縣支會、嘉義市支會、嘉義縣支會、雲林縣支會、台南市支會、台南縣支會 |
| **16** | **問：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不慎遺失怎麼辦？** |
|  | * 若不慎遺失，需先登報聲明，與原受訓單位聯繫。 * 需發函文至核發機關提出申請，以證明學員於何時取得該證明。 |

